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紅楓道」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2 月 20 日

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推廣學生多元音樂學習，發掘校內演唱人才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內美育音樂水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二中學務處訓育組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二中音樂科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二中學生（樂團組得有校外高中生）。

## 伍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個人組

二、重唱組（兩人以上組合）

三、樂團組

## 陸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初賽、複賽：

113 年 3 月 28 日（四）12:30 至 16:05。

二、「樂團組」決賽：

113 年 4 月 14 日（日）09:00 試音、14:00 比賽。（視報名組數調整時間）

三、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決賽：

113 年 5 月 16 日（四）13:10 至 14:55。

## 柒、比賽地點：

地點\組別	個人組初賽	重唱組初賽	個人組複賽 重唱組複賽	個人組決賽 重唱組決賽	樂團組決賽
藝能館二樓 演藝廳	○		○		
藝能館四樓 肢體開發教室	○				
藝能館四樓 音樂教室	○	○			
藝能館四樓 小演奏廳	○	○			○
小禮堂				○	
說明	報到地點將於賽前另行於本校首頁公告。				

## 捌、比賽歌曲：

一、以中、外歌曲或創作曲為範圍，曲風不拘，但須符合社會良善風俗，否則辦理單位得要求立即抽換比賽歌曲，未遵守之選手視同棄權。

二、凡表演自創歌曲者，請於比賽前一週繳交詞曲資料（A4 格式）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（兩種皆須繳交），須使用附件之格式。

三、電子檔請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歌名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## 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日期自公佈日起至 3 月 13 日（三）12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截止後，將在學校首頁公告報名之「參賽序號」。

### 三、請掃描下方 QR CODE 線上報名。

紅楓道個人組	紅楓道重唱組	紅楓道樂團組
		

### 壹拾、比賽方法：

#### 一、個人組

1. 初、複賽一律拿麥克風清唱。就報名時選定歌曲自行選段，演唱時間為 30 秒至 1 分鐘，時間到響鈴，須立即停止，或依評審指示停止。
2. 決賽可使用伴唱帶或「單一」樂器伴奏。決賽時全部音樂加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。
3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，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，原曲中原本就有的和音不在此限。伴唱檔案須提前一週（3/22 中午 12:00 前）交至訓育組（檔案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音檔」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音檔格式限 MP3。
4. 若決賽歌曲為創作曲，請於賽前一週（5/9 中午 12:00 前）繳交歌詞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# 二、重唱組

1. 本組每人限報 2 組，組合方式不得重複(請見下方備註 A)，參賽者經報名後不得更動。
2. 樂曲演唱規定：
  - A. 當中須具備和音的片段(請見下方備註 B)，不具備和音或不符合演唱規定之組合不錄取至決賽。
  - B. 組合演唱方式可一人演唱旋律、另一人演唱 rap，但須有合在一起的片段。
  - C. 一人一段的演唱方式視為不具備和音之判斷。
3. 初、複賽須自行選段演唱，演唱時間須控制在 1 分 40 秒內，時間到響鈴，須立即停止，或依評審指示停止。
4. 決賽時全部音樂加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。
5. 可清唱、自備伴唱帶或樂器伴奏，伴唱檔案均須提前一週（3/22 中午 12:00 前）交至訓育組（檔案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音檔」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音檔格式限 MP3。
6. 伴奏相關規定：
  - A. 初賽、複賽：
    - a. 音檔請自行裁減至演唱片段。
    - b. 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，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，須於報名時註明伴奏樂器類型與所需配備，未註明者，伴奏者不能上台，改為清唱。
    - c. 須於報名時註明是否使用伴唱音檔，未註明則一律視為清唱。
  - B. 決賽：
    - a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    - b. 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，伴奏中原本就有的和音聲響不在此限。
    - c. 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，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，須於填寫決賽報名表單時將所

需配備註明清楚，未加以說明，決賽當天不提供。比賽現場由辦理單位提供之伴奏樂器：電鋼琴。

#### 7. 備註：

A. 重唱組合方式規定說明：組合方式不得重複。

a. 組合性別之不同。

舉例：曉華為男生，他報名兩組重唱，一組為男男合唱；另一組為男女合唱。

b. 組合人數之不同。

舉例：曉華報名兩組重唱，一組人數為兩人；另一組為三人。

B. 重唱和音規定說明：

a. 主旋律與和音片段須不同音。

b. 八度音視為同音。

C. 個人組與重唱組錄取決賽之組數，視比賽狀況調整。詳見「壹拾貳、錄取名額與獎勵」。

D. 凡有違規之情形，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；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，於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E. 個人組及重唱組，限本校學生參加。

### 三、樂團組

1. 本屆因場地整修問題，不辦理初賽，逕辦法賽。

2. 擔任主唱之選手只得以「主唱身份」參加一團比賽（主唱行為認定請見下方備註 A）。

3. 擔任「樂手」之選手，參賽上限為三團（含）。同一團組合的樂手不可只更換主唱再報名另一團，違者取消兩團資格。

4. 參賽樂團，須包含「兩位或以上」臺南二中在校學生。

5. 樂團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（含準備及退場時間），超過者扣總分 20 分。

6. 現場提供音箱、爵士鼓與 Keyboard 架一組，其他樂器、設備、導線請自備。報名時請註明所使用的樂器與數量。

7. 參賽選手經報名後不得更動，若於決賽時團員無法參賽，可改編曲子減少上台人數，或放棄參賽。

#### 8. 備註：

A. 主唱行為認定：

a. 樂曲進行中有獨唱片段，或「單獨」負責主旋律者，並且達全曲 50%（或以上）。

b. 合唱或和音片段不得超過全曲 50%（含），片段長度的審議由評審審查認定，符合 50%（或以上）者則視為主唱。

c. 符合 a、b 其中一點，即視為主唱。

d. 樂手本身也可視為主唱（若有樂手符合 a、b 其中之規定）。

B. 外校參賽選手須為在學中之高中、高職或五專（限專一至專三）之學生，於報名時上傳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。

C. 賽前一律發文給外校參賽選手就讀學校，告知友校校方有學生參與本次活動。

D. 凡有違規之情形，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；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，於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### 壹拾壹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個人組：技巧 35%，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 65%。

二、重唱組：技巧 25%，合音和諧度 35%，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 40%。

三、樂團組：主唱技巧 20%，樂團技術及聲音平衡 45%，整體協調性及舞台效果 35%。

#### 壹拾貳、錄取名額與獎勵：

##### 一、初賽：

個人組及重唱組採評審投票制，兩組共選出參賽人（隊）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人（隊）進入複賽。

舉例：個人組 10 人參賽、重唱組 3 組參賽，共選出 4-5 人（組）進複賽。

##### 二、複賽：

個人組及重唱組採評審投票制，兩組共選出參賽人（隊）數至多 15 組（得不足 15 組）進入決賽。

##### 三、決賽：

A. 個人組及重唱組各取前三名、樂團組取前三名、特別獎（不分組）取二名。

##### B. 名次獎勵：

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6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5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400 元。

特別獎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300 元。（賽後公告）

C. 各組決賽之參賽者若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列入名次，且各項名次得從缺。

#### 壹拾參、檢舉規定：

一、最遲於賽後三個上課日內，向主辦單位（學務處訓育組）提出檢舉。時間認定請見第三點。

二、為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身分會由受理方逕行保密。

三、檢舉時間認定：若 5 月 1 日比賽，檢舉截止時間為 5 月 4 日 17:00 前。

#### 壹拾肆、申訴規定：

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，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於檢舉決議後一天為期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#### 壹拾伍、比賽提供設備說明：

一、初賽、複賽：麥克風（架）、電腦、吉他音箱、樂器（見前說明）。

二、決賽（4/14、5/18）：麥克風（架）、電腦、音控設備、樂器（見前說明）。

#### 壹拾陸、進場觀眾申請：

一、個人組與重唱組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採表單申請。報名截止後於學校首頁公告各場次進場觀眾人數與報名連結，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錄取，並公告名單。

二、上課日之競賽由訓育組代為申請公假；假日之競賽自由入場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觀眾尊重參賽者演出表現。

#### 壹拾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2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自創歌曲資料

- 一、凡表演自創歌曲者，請於比賽前一週繳交詞曲資料（A4 格式）「電子檔」及「紙本」（兩種皆須繳交），須使用本附件之格式。
- 二、請使用 word 繕打列印紙本，避免手寫有無法辨識之情況。
- 三、請將本份資料之電子檔寄至訓育組信箱 abc403@mail.tnssh.tn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標列「組別-參賽序號-首位參賽者姓名-歌名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組別：	參賽序號：
首位參賽者姓名：	
歌名：	
歌詞：（限用一頁呈現）	

## 112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檢舉單

檢舉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3 年____月____日	檢舉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
檢舉事由				
事實陳述				
處理結果 (勿填)				

評審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

檢舉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最遲於賽後三天，向主辦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提出檢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## 112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申訴表

申訴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3 年____月____日	項目：
申訴事由			
申訴時間	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
申訴單位			
申訴立書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		
事實陳述			
評審會議決議 (勿填)			

評審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

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申訴期限為檢舉結果判定後一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